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鄉殯字第11000151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及嘉義縣中埔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 二、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

鄉長 李碧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鄉殯字第1100015193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鄉長 李碧菁

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李碧菁	類別	墓政
		編號	甲五
案由	為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p>一、為中央推動殉職或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政策及嘉義縣政府制定前述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本鄉配合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以照顧因公殉職之軍警消人員。另為保障民眾購塔後擇吉日將先人安厝進堂之權利，使本所之規定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故修正第十六條因故延後進堂者之期限，共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等三條法規。</p> <p>二、檢附上述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法	<p>一、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嘉義縣政府備查。</p> <p>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公告，並刊登於本所網頁，俾公告周知。</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三讀照案通過。		